

教協才是校園政治化的罪魁禍首



政府於上周五宣佈實施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教育局向全港學校發聲明，要求學校提醒學生，除健康或宗教原因外，學生在校內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其他方式遮蓋臉孔。教協立即跳出來，指責教育局「把本來屬於公共衛生的事情變得政治化」，「令不少學校感到壓力」，要求教育局停止有關做法。有資深教育界老友對自明說：「教育局的做法是講法治，引導學校、學生遵守法律、尊重法治，怎能扭曲為『政治化』？教協縱容學生參與反修例活動，例如搞人鏈，極少數學生淪為暴徒，又包庇煽動仇警的『黃教師』，更長期借通

識之名誑導學生，教協才是把政治引入校園的罪魁禍首。」
有社會有識之士曾指出，自稱「勇武」暴青戴上一個可遮掩他們真正身份的面罩後，讓這些暴青立時「勇武」起來，以為「神不知，鬼不覺」，可以無所不為，無惡不作。教界老友話：「此言有理，暴力曠日持久，包括許多學生在內的激進示威者，之所以襲擊時肆無忌憚，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蒙面可當『護身符』，令警方取證困難，蒙面人施暴時膽子更大，更加肆無忌憚。因此，實施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根本上是保護學生、拯救孩子，讓他們知所行止。學校是教育好青年最重要的地方，教育局作為專責部門，提醒學校敦促學生不要無故蒙面，是職責所在，理所當然。這是讓學生重視法律，不要以身試法。這有什麼錯？」

「教協聲稱教育局的提醒，是衛生問題政治化，根本昧着良心說謊。教導學生不要蒙面，不要淪為無法無天的暴徒，是彰顯法治正義，不是什麼公共衛生問題，而是救香港、救孩子，教協顛倒是非，胡說八道，才是傷害學生、戕害孩子。」教界老友憤然表示。學生戴上口罩頭盔，蒙面裝飾在校內校外，無不引起黑色恐怖的驚慌，加劇社會和校園撕裂。教協漠視法治和事實，攻擊訂立反蒙面法令社會情緒進一步升溫，深化社會撕裂，為學校添煩添亂云云。「教協一貫混淆視聽，這次又示範導導乃至荼毒學生的惡習，真是死性難改。」教界老友嘆息。
香港教育亂象存在已久，有學生成為亂港運動的炮灰，如今一些學生更淪為暴力信徒，反中仇警情緒已到瘋狂地步。教界老友指出：「之所以出現這種局面，教協將校園政治化，長期荼毒學生，難辭其咎。」

教界老友舉例，教協早於2009年便製作一系列片面抹黑國家的短片，供學校用作通識及歷史科教材，為學生埋下仇恨國家的種子。反修例暴力風波以來，接二連三有「黃師」在網上公然辱罵和詛咒警察及子女，引起社會公憤，要求教育局開除「黃師」。教協卻千方百計為失德「黃師」開脫罪責、保住教席，繼續讓他們誤人子弟。
「教協煽動政治干擾校園，綁架學生充當他們的政治棋子，事實證明，香港教育亂象橫生，教協必須承擔最大責任。」教界老友一針見血指出。

李自明

禁蒙面首檢控 兩被告告禁離港

城大男生全家依靠綜援維生 無業婦獲准一千元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於上週六（5日）零時起實施後，首次有人涉嫌違例被檢控，當中包括一名城大男學生和一名無業女子，兩人當日凌晨在藍田啟田商場外被捕，齊被控一項「參與非法集結」罪，以及各一項「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」罪。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，兩人獲准保釋至11月18日再提訊，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。

這是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上週六（5日）生效後，首宗被檢控案件。兩名被告依次為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一年級男學生吳隆平（18歲），無業女子蔡玉雲（38歲），兩人報稱居住藍田區，昨由警車押解到案。

控罪指，兩被告於10月4日及5日，在藍田啟田商場外啟田路與其他不知名者一同非法集結、擾亂秩序。10月4日晚11時半有人在涉案地點非法集結外，又用磚塊等雜物設置路障堵塞交通，警方其後驅散人群。至翌日即10月5日（上週六）《禁止蒙面規例》零時生效後，兩被告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。警方於凌晨1時半拘捕兩名被告，當時首被告吳隆平面戴一個藍色普通口罩，次被告蔡玉雲則面戴一個黑色布製口罩。

首被告父患糖尿病 雙親無業

兩人暫時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6個星期至11月18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以及索取法律指示後，轉介觀塘裁判法院再提訊。
辯方透露首被告62歲的父親患糖尿病，父母無



業，家中還有一名就讀中五的妹妹，全家依靠綜援維生，冀法庭准以繳交較少的保釋金。

200人法院外盲撐「傘陣」遮鏡頭

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最終批准首被告以300元保釋，女被告則獲准以1,000元保釋。保釋期間，兩名被告須遵守附帶的保釋條件，包括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，逢星期六下午12時至6時往觀塘警署報到，以及每晚11時至翌日清晨6時須遵守宵禁令居住報稱的地址等。
昨晨有近200名支持者到法院外盲撐，又以「傘陣」遮擋前來採訪的傳媒鏡頭，高呼口號護送兩人離開。而涉事首被告所在的城市大學昨日則回應稱，由新聞報道中得知有學生被檢控，校長郭位高度關注事件，正與學務長積極接觸學生了解情況。



▲兩被告（紅圈內女後口罩男）由警車押解到案。▲一批口罩黨盲撐，在法庭外用雨傘及衫阻擋傳媒鏡頭，護送兩被告離開。

吳秋北：立法司法兩手都要硬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實施禁蒙面法後，首兩例違法被捕者昨日提堂。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認為，「法官若不嚴厲執法，那就是暴徒的陪練、幫兇，是令今日香港淪陷的劊子手。」
過去兩日，「黑衣魔」暴徒在全港大肆破壞，市民生活以及人身安全受到影響。
吳秋北發文認為，「黑色恐怖已席捲全港，黑衣蒙面暴徒無差別恐襲一切，打砸搶燒無惡不作，所到之處滿目瘡痍，交通癱瘓，店舖食肆關閉，喋血街頭，市民人人自危……『顏色革命』所帶來的幕幕悲劇觸目驚心！這是遂了反

對派發動這次暴動的所願，卻苦了善良市民，毀了『熱血』青年，喪盡社會良知！」
他批評，「反對派只能伴隨暴徒由亢奮走向極端走向暴戾走向冷血走向滅亡，因為反對派及其金主及其外國主子已失去對暴動的控制了，他們連與暴徒切割的機會和能力也喪失了！」
他指出，「雖然市民苦不堪言，雖然香港要付出巨大代價，但這代價必須付，因為香港社會太寬容了，香港法律太寬鬆了，香港政府太不懂政治了。」
他認為，香港到了最危險的時候，萬眾一心止暴制亂就能取得最後勝利！



吳秋北指法官若不嚴厲執法，是令今日香港淪陷的劊子手。資料圖片

5浸大生涉蒙面集結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黑衣魔」醫管局指，由前日下週日（6日）至昨日凌晨繼續流竄港九多區非法集結，大肆燒砸破壞及動用私刑襲擊市民，共有37人受傷送院，當中兩人情況嚴重。警方在多次驅散行動中，拘捕多名蒙面的「黑衣魔」暴徒，包括浸會大學5名涉嫌「違反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」及「參與非法集結」的學生。警方對暴徒於全港多區再次進行的大規模暴行，予以最嚴厲譴責。
警方在前日的驅散行動中，下午約3時45分在九龍城窩打老道發現有人非法集結，並用雜物在馬路上設置路障堵塞交通，於是採取驅散行動。其間警員在聯福道與禧福道交界截停6男1女（18歲至21歲），分涉「非法集結」被捕。

警在校外公眾行人路拉人

調查中，警員再發現當中4男1女（18歲至21歲），涉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，遂以多一條罪名，即涉嫌「違反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」將5人拘捕。案件交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。
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昨日指，警方前日下午在聯福道追捕一名示威者時，曾經進入校園範圍，其後又在傳理及視藝大樓外的公眾行人路進行拘捕行動，該校共有5名學生被警方拘捕，事後該校已第一時間與警方聯絡了解詳情。浸大呼籲同學遠離危險地方。

37人送院 最細12歲 最老92歲

至昨日下午1時20分，共有37人包括19男18女（12歲至92歲），涉及各區的非法集結暴力衝突中受傷，分送7間公立醫院急症室治理，當中兩名男傷者情況嚴重，分別留醫灣仔的律敦治醫院及柴灣的東區醫院；另外7男13女則情況穩定，分別留醫廣華醫院、瑪嘉烈醫院、威爾斯醫院及東區醫院；10男5女則經治療後無礙出院。警方指，昨日下午約2時開始，陸續有大批示威者及蒙面黑衣人分在港島的銅鑼灣、中環、金鐘，以及九龍的尖沙咀、旺角、九龍塘和深水埗等多區非法集結。
隨後暴徒開始在全港多區大肆破壞，焚燒雜物及掘起磚頭，堵塞多條主要幹道，以及繼續有計劃地針對中資銀行、店舖和鐵車站設施進行破壞，當中的蒙面「黑衣魔」更向防暴警察投擲多枚汽油彈，有記者亦被汽油彈擲中。
此外「黑衣魔」繼續無差別地多次公然對市民施以私刑，包括傍晚在深水埗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，集體毆打交通事故中的一名男的士司機，事主慘遭打至頭破血流，昏迷倒地。稍後，再有大批「黑衣魔」在旺角彌敦道附近，



暴徒周日在銅鑼灣沿途進行破壞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將另一名男子毆打至昏迷，並一哄而散。
另外，無綫電視女藝人馬蹄露，在途經旺角區拍攝「黑衣魔」破壞一間中資銀行的櫃員機時，即遭多名「黑衣魔」包圍毆打至頭部受傷，鼻部流血，並被搶去手提電話，馬蹄露最終要進入旺角警署暫避。
警方形容「黑衣魔」暴徒的行為無法無天，罔顧公眾安全，必須果斷採取適當武力驅散，其間曾使用催淚煙、橡膠彈、布袋彈和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（水炮車）以制止暴徒的違法行為。
警方重申，絕不容忍任何人為達任何目的而訴諸暴力，必定堅決採取執法行動以回復社會秩序，並對所有違法行為追究到底。警方呼籲市民舉報違法行為，共同維持社會秩序。

海關：無過關免查車輛名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成祖明）有自稱海關人員前日在網上發放所謂「海關內部新訊息」，聲稱有一份於出入境管制站獲悉免報關及檢查車輛的名單，海關昨日嚴正澄清，指有關訊息並不屬實，並嚴厲譴責發佈虛假消息的行為。
海關表示，一直嚴格根據相關法例對進出境旅客、貨物、郵包和運輸工具進

行清關檢查，並鄭重澄清，所指的車輛名單並不存在。有關訊息並不屬實，是不負責任、混淆視聽、用心不良發佈虛假消息的行為，對此予以嚴厲譴責。
就有自稱海關人員於網上發放所謂「海關內部新訊息」，海關重申有嚴格指引規管人員品行及紀律，現正嚴肅跟進事件，並強調，如果證實有人員違規，必定嚴肅依法處理。

擬到中槍小暴徒家搜證 警申搜令遇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於上週六（5日）凌晨生效前，大批「黑衣魔」在元朗襲擊一名便衣警員，並向他投擲汽油彈，警員開槍發射一發實彈，傷及一名14歲小暴徒大腿，他仍在醫院留醫，情況穩定。該名小暴徒事後涉嫌參與暴動及襲警被捕。據悉，警方前天星期日（6日）擬向司法機構裁判官申請搜查令，以便到疑犯的住所搜查其他證物，惟先後聯絡多達9名裁判官都不成功，當中有人更指「無迫切需要」拒發，警方最終無法取得相關手令。
據了解，警方在拘捕疑犯後，以及在落案起訴前，會盡量爭取蒐集更多證據，包括對疑犯的寓所或相關處所進行搜查。除非疑犯同意配合警方搜

查，否則警方必須得到法庭手令才能進行相關搜查。
倘若警方遇上公眾假期而急於向法院申請拘捕令或搜查令，以盡快拘捕疑犯或蒐集證據，其實司法機構在假期，亦會安排一些裁判官或高院法官輪班，以處理緊急案件，警方手上一份有關的法官的名單和聯絡電話，會逐個電話打電話尋找可以批出手令的法官。
警方在星期日（6日），就涉元朗大馬路襲警案，打算搜查疑犯住所，先後聯絡9名裁判官，部分沒有接電，部分則掛斷電話，也有人表明「沒急切性」而拒絕即時簽署，結果令警方最終無法進行搜屋蒐證的調查工作。據了解，這種情況以前亦有發生。